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兆信字第 102000028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全球基金)及「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生命科學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0900 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四、「全球基金」及「生命科學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	依主管機關於 101 年 7 月 1 日改制，變更新機構名稱。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	第一條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基礎證券	依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令業已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爰增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增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一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主管主關於101年7月1日改制，變更新機構名稱。
第十四條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十四條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含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依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令業已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爰增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義大利交易之債券為主。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含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義大利交易之債券為主。	依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令業已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爰增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增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附件一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件一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主管主關於101年7月1日改制，變更新機構名稱。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契約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含 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電子科技與生物科技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括網際網路(設備及服務)、電信、電子商務、行動通訊、電腦及其週邊、半導體、光纖電纜、多媒體、軟體、關鍵零組件、資訊家電、醫療保健、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與製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等相關國內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

(三)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含 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之外國著名評鑑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芬蘭、瑞典、荷蘭、瑞士、義大利交易之債券為主。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契約條文】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 一、本約所設之「兆豐國際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又稱「兆豐國際全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由經理公司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下列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
 - （一）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祕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

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二、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十五）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